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F

聯絡人：科員張儀婷

聯絡電話：02-89953130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yusiko1112@cip.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50045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XC760004240000000_115I00P007158_1150045241_115D2021126-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5I00P007158_1150045241_115D2021127-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5I00P007158_1150045241_115D2021128-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5I00P007158_1150045241_115D2021130-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5I00P007158_1150045241_115D2021129-01.png)

主旨：函轉文化部115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收件日期為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止，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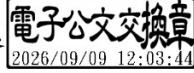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8月27日文源字第1153022442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採競賽方式辦理，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請於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 / Web/](https://grants.moc.gov.tw/Web/)）查詢計畫名稱及報名，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系統開放時間：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23時59分止。
- 三、為協助青年掌握計畫理念精神、注意事項與優化執行構想，將舉行一場徵件說明會及四場次培力工作坊，相關訊息請參閱宣傳簡章。
- 四、徵件說明活動訊息及工作坊報名等活動細節，詳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https://youthgo.moc.gov.tw/>），報名資訊可洽文化部文化資源司（02）8512-6311莊雨

潤承辦人；隨函檢附文化部來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裝

訂

線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莊雨潤

電話：02-8512-6311

傳真：02-8995-6603

信箱：yjchuang@mo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53022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2-受理申請公告、3-提案說明會簡章、4-宣傳海報 (115D018680_115D2013700-01.pdf、115D018680_115D2013701-01.pdf、115D018680_115D2013703-01.pdf、115D018680_115D2013702-01.png)

主旨：本部116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訂於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提案申請，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及青年，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力量，結合社區營造、在地知識及文化轉譯等方式，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方案，促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特辦理旨揭提案徵選。

二、旨揭提案徵選重點如下：

(一)參賽資格：年滿18歲至45歲之本國籍，或已取得我國合法居留資格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

(二)執行期程及獎勵額度：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不得少於6個月，自116年1月核定通知日起至116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

年期計畫（需於116年1月核定通知日起至117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50萬元（將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

（三）獎勵計畫類別：

-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
-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

（四）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23時59分止。

（五）旨揭獎勵作業要點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下載：文化資源司/「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三、另本部將於115年9月17日辦理線上提案說明會，並於9月29日至10月6日辦理線上諮詢工作坊，協助青年讓好的想法，轉化為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

（一）線上提案說明會（9月17日）：計畫要點、提案格式與評審重點說明、專題演講、獲獎案例經驗分享。

（二）線上諮詢工作坊（9月29日至10月6日期間）：

- 1、4場專題講授：認識地方文化工作基本概念與操作，並了解實務經驗。
- 2、3場團體諮詢：適合已有初步方向，但仍需要再聚焦，希望多聽意見的青年。
- 3、3場個案諮詢：適合已有具體計畫書，希望獲得進一步建議的青年。

（三）相關活動資訊及報名方式，請詳提案說明會簡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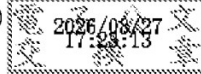
訂

線

四、本要點及提案說明活動相關訊息，詳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https://youthgo.moc.gov.tw/>）、「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uthgo.tw>）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金門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副本：珍宇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203032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09203880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1020320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2203223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2204824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文源字第 113203179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文源字第 1142036474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運用社會創新力量，掌握社區營造、在地知識與文化轉譯，鼓勵連結社群與國外資源共同協力，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以友善地方創生環境、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
- （二）前款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計畫。

四、獎勵額度、類別及每年申請件數：

- （一）經評審通過獎勵者，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獎勵類別如下：
 -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化發展。
 -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

(二)青年為解決社區及社群議題需要，得結合不同專業團隊合作，並可跨年齡世代、連結國外資源，共同協力推動。

(三)同一申請者每年原則至多獎勵一案，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或即將執行完畢而再次申請者（前後兩個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得重疊），經審核通過後，不在此限。

五、評審基準、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評審基準：

1、共通項目（百分之四十）

(1) 問題分析、在地知識及文化轉譯、社群連結（百分之二十）。

(2) 計畫目標與構想之可行性、創新性、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2、分類別項目（百分之六十）：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議題改善影響力及回饋機制建立。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經營模式與運作、產值與就業人數及回饋機制建立。

(二)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

1、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喪失資格。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複審及核定：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惟經評審會議決議，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由本部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

4、申請人前所執行政府機關核定計畫之成效及行政配合等情形，將列為計畫審查重要參據。

(三)評審結果：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

- (四)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撥款方式：

依各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分期撥付，每年以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一)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即檢具第一期領據、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檢核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期中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第二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三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七、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

- (一)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並得視情形增加，提案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 (二)申請人應事先邀集參與計畫之相關合作對象，召開討論會議，並於申請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與合作同意書。
- (三)申請人應事先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

(一)輔導機制：

- 1、配合本部及指定輔導老師等訪視作業，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

執行檢討會議、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通知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

- 2、輔導老師訪視報告，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

(二)查核及退場機制：

- 1、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2、獲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本部得召開專案會議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期計畫獎勵額度。
- 3、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4、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若因故需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 5、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1)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2)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
 - (3)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 (4)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 (5)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 (6)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另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九、著作財產權：

- (一) 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 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獲獎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輔導獲獎者，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獎勵款為經常門費用，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三) 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前通知本部。
- (四) 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五)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六)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獎勵者執行本規範之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受理申請公告

一、本計畫 116 年提案受理期間：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

二、參賽資格：

(一)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

(二) 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不得少於 6 個月，自 116 年 1 月核定通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期計畫（需於 116 年 1 月核定通知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

五、本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六、洽詢窗口：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古小姐

電話：02-8512-6309、E-mail：9947@moc.gov.tw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莊先生

電話：02-8512-6311、E-mail：yjchuang@moc.gov.tw

七、 本計畫相關資訊：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青村粉絲頁



青村官網





青村活水

文化部青村計畫 116 年獎勵案線上提案說明會、諮詢工作坊

簡章

一、活動目的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為賦權 18-45 歲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運用社會創新力量，掌握社造、在地知識及文化轉譯，爰獎勵青年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以友善地方創生環境、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

116 年獎勵案徵件自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可提 2 年期計畫，每年最高實作獎勵金新臺幣 150 萬元。計畫提案分「村落文化行動」及「創新文化事業」等二類，期盼青年跨越不同專業領域、年齡世代、連結國外，結合更多夥伴，共同提案。歡迎有興趣之青年朋友，踴躍報名參加線上說明會、及線上諮詢工作坊！

- 青村計畫網站：<https://youthgo.moc.gov.tw/>
- 青村計畫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go.tw/>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

二、參與對象：有興趣提案之 18 至 45 歲本國及外國籍（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之青年朋友。

三、主辦單位：

主辦機關 |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執行單位 | 珍宇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四、線上提案說明會：

(一) 參與對象：18 至 45 歲本國及外國籍（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之青年朋友。

(二) 日期、流程

辦理時程	115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		平台工具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時間	分鐘數	內容規劃	備註	
13:40-14:00	20	線上報到	珍宇設計	
14:00-14:10	10	會前說明 流程及人員介紹	珍宇設計	
14:10-14:20	10	開場致詞 文化部長官	文化部長官	
14:20-15:00	40	計畫要點、提案格式（含評審基準）說明	文化部代表	
15:00-15:50	50	【專題演講】地方創生與村落文化行動－從擾動軌跡看見微型團隊的真實量能與進化藍圖	許主冠 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理事長	
15:50-16:00	10	休息時間		
16:00-16:50	50	【經驗分享】 ● 主持人引言（10 分鐘） ● 案例分享： 1.村落文化行動類（15 分鐘）（ <u>從文化行動走向文化事業</u> ） 2.創新文化事業類（15 分鐘）（ <u>從文化事業兼顧充實文化行動、或深化文化事業</u> ） ● Q&A（10）	1.主持人由前述「專題演講」講師接續擔任。 2.案例分享 *村落文化行動：楊馥慈 離島出走 *創新文化事業類：彭仁鴻 蘭城巷弄有限公司	
16:50-17:10	20	綜合問題討論 Q&A	所有與會者	
17:10~		散會	文化部代表結語 珍宇設計協助大合照	



(三) 報名方式

- 1.採線上報名，每場 140 人為上限，活動前 3 天下午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google 線上報名表，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pwvsUWx5od9JuDzz6>
- 2.採 google meet 會議室，會議室連結另於活動前 2 天以 Email 提醒。

五、線上諮詢工作坊（7場）：

（一）**目的及參與對象**：協助已有初步提案規劃（報名時應事先提交資料初稿）之青年，掌握青村計畫核心及優化提案內容。

（二）**流程**：（每場至少 2.5 小時）（暫定，後續將配合報名青年之個別計畫內容、各場報名人數量、各別講師評估安排等，彈性調整流程內容或增加時數）

時間	內容	參與說明
15 分鐘	線上報到	學員報到
10 分鐘	流程及人員介紹	珍宇設計代表
30-60 分鐘	專題講授/個案諮詢討論	得視各場次講師規劃安排 專題講授或個案諮詢討論
90-120 分鐘	個案諮詢討論 針對有配合提出個案初稿者深入討論， 協助釐清問題意識與資源配置。	得視各場次實際報名情形 與提案內容彈性調整場次 及名單。

（三）**日期**：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期間辦理

類型	場次	日期	講師名單	內容
村落文化行動類	1	9 月 29 日（二） 13:30 - 16:00 *報名截止：9/22	蔡威德 山号整合設計負責人	- 講座〔13:30-14:30〕 地方青年的鏈結與協作：以坪林青年為例 - 諮詢〔14:30-16:00〕 團體諮詢
			★專長：社區再生、跨域企劃與執行、在地旅遊、餐飲、農產行銷。	
	2	10 月 2 日（五） 19:40 - 20:40 *報名截止：9/30	邱星巖 耕山農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講座〔19:40-20:40〕 地方文化工作基本概念與操作
			★專長：地方再造、田野調查、社會分析、地方創生方法論。	



類型	場次	日期	講師名單	內容
創新文化事業類	3	10月6日(二) 14:00 - 16:30 *報名截止：9/30	王貞儒 深耕文化工作坊負責人	- 諮詢 [14:00 - 16:30] - 個案諮詢(報名需上傳計畫初稿)
			★專長：領域為資源調查、人才培力、社區組織經營、跨域資源整合、社造公民參與策略等。	
	4	10月6日(二) 19:40 - 21:10 *報名截止：9/30	邱星巖 耕山農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諮詢 [19:40 - 21:10] - 團體諮詢
			★專長：地方再造、田野調查、社會分析、地方創生方法論。	
	5	10月1日(四) 14:00 - 16:30 *報名截止：9/22	魏兆廷 島內散步共同創辦人	- 講座 [14:00-15:00] 島內散步如何將文化轉譯為消費者體驗 - 諮詢 [15:00-16:30] 個案諮詢(報名需上傳計畫初稿)
			★專長：深度永續旅遊設計、地方文化採集、社區旅行顧問、地方創生輔導、風土飲食文化與米食推廣等。	
	6	10月5日(一) 14:00 - 16:30 *報名截止：9/30	葉哲岳 台灣田野學校工頭	- 講座 [14:00-15:00] 文化資產與地方創生：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 - 諮詢 [15:00-16:30] 團體諮詢
			★專長：地方創生與社區營、空間再造與舊建築活化、文化策展與敘事、社會設計與創新。	
	7	10月6日(二) 9:30 - 12:00 *報名截止：9/30	林書豪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諮詢 [9:30 - 12:00] 個案諮詢(報名需上傳計畫初稿)
			★專長：地方創生與青年培力、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在地網絡串聯、公民參與及青年政策倡議。	



(四) 報名方式：

1. 講座活動報名：採線上報名，請於9月22日（二）前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BLJz4Kfckce44Qm8>

2. 諮詢活動報名：採線上報名，請於各場活動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需上傳計畫初稿或1頁計畫架構，呈現相關說明，包括推動理念、目標設定、執行項目、預期成效等，以提供輔導老師事前參考。

(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H2ikU7DVC1s2kqy5>

(2) 適合諮詢方式指引：

- **個案諮詢**：適合已有具體計畫書且完成約六至七成，想諮詢老師的回饋建議（報名需上傳完成約六至七成的計畫初稿）。
- **團體諮詢**：適合對已有初步提案方向，但尚未具體，需要專家建議（報名需上傳計畫初稿或1頁計畫架構，呈現相關說明，包括推動理念、目標設定、執行項目、預期成效等）。

3. 採 google meet 會議室，會議室連結另於活動前1天前以 E-mail 提醒。

4. 錄取通知：參與學員之諮詢輔導需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將以 E-mail 及電話同時通知錄取參與場次及時間區段。

六、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115-116 年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專案團隊（珍字設計）

陳怡靜 | 專案經理、陳詩珊 | 專案執行

聯絡電話 | 02-2931-1868 電子信箱 | young115abc@gmail.com



青村活水

最高獎勵金150萬

116年度提案徵件/115年9月1日至115年10月15日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